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5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诉讼所处的阶段

本公告涉及两宗诉讼，分别为：

诉讼一：台州市金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案号：(2020)浙02知民初452号]；

诉讼二：台州市金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案号：(2020)浙02知民初455号]。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诉讼一、诉讼二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均为被告。

- 涉诉的金额：

诉讼一：涉诉金额 100 万元

诉讼二：涉诉金额 100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鉴于本次公告的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02知民初452号和（2020）浙02知民初455号应诉通知书等相关资料。

诉讼一：（2020）浙02知民初452号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台州市金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

被告：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

2、事实与理由

原告诉称其是名称为“循环冷却连续量产高纯纳米级金属粒子的装置”发明专利的排他许可被许可人，该发明专利的专利号为 ZL2016 1 1085580.4，现仍为有效专利。

原告诉称被告未经许可擅自制造、使用了上述专利权技术，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利。

3、原告诉讼请求：

-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生产、使用侵害 ZL2016 1 1085580.4 号发明专利的涉诉产品、销毁全部库存的涉诉产品。
-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原告因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共计 100 万元人民币。
-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诉讼二、（2020）浙 02 知民初 455 号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台州市金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2、事实与理由

原告诉称其是实用新型名称为“连续量产超细纳米级金属粒子的纳米粒子生长器”专利的排他许可被许可人，该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号为 ZL2016 2 1306206.8，现仍为有效专利。

原告诉称被告未经许可擅自制造、使用了上述专利权技术，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利。

3、原告诉讼请求：

-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生产、使用侵害 ZL2016 2 1306206.8 号实用新型专利的涉诉产品、销毁全部库存的涉诉产品。
-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原告因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共计 100 万元人民币。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目前，诉讼一、诉讼二尚未开庭审理。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产品均是利用自行研发的技术所生产，公司及原控股股东宁波广博纳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自行研发的技术和申请的专利设计、装配及使用相关生产设备进行生产的历史已近 20 年。公司及原控股股东在初始进行设备及产品的研发、生产时,就已经开始对生产技术、工艺及装置申请并取得了相关专利。

公司研发生产的纳米金属粉体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公司认为自身生产经营不存在侵害涉诉专利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和高度重视上述诉讼事项，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鉴于本次公告的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